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10: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以电子通信方式参加会议董事7人，为洗彬璋先生、邹华先生、许明懿先生、詹长杰先生、曹丽梅女士、葛磊先生、李正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洗彬璋先生召集，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邱德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聘任费用为人民币55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15:00 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的议案》
2.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02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03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 3.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3.05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原文件名称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